

秦汉新城
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秦汉新城管委会与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

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。

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。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。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排查档案，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。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。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（三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(四)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。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),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,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

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6〕29 号), 对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,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, 严重污染环境的, 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(五)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,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; 应急结束后, 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,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(六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。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,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, 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, 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, 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秦汉新城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情况考核, 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, 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